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劳动人事）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劳动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监察工作，现颁发《有毒作业危害分级监察规定》，望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有毒作业危害分级监察规定**

**第一条**为了加强对有毒作业危害的监察工作，控制和减少职业病和职业中毒的发生，保护职工的安全健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除矿山开采以外的有生产性毒物危害作业的企业、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有毒作业危害分级工作实行企业、事业单位自检和专业检测机构检测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按ＧＢ１２３３１－９０《有毒作业分级》国家标准，每年进行一次生产性有毒作业分级检测建档，并将分级结果报送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总后逐级上报。
　　无分级自检能力的企业、事业单位，应请当地劳动行政部门的检测机构或劳动行政部门认可的检测机构分级检测。
　**第五条**　各级劳动行政部门应建立劳动条件分级统计报告制度，加强职业卫生监察工作，有计划、有目标地推动企业、事业单位改善劳动条件。
　　**第六条**　为便于企业、事业单位自检，有毒作业分级的毒物检测，可分别采用气体检测管快速测定、化学分析、仪器分析等方法。气体检测管装置必须由劳动部职业安全卫生监察机构毒物检测技术指导站检测认可；检测仪器由省级劳动行政部门审核认可。未经认可的仪器、检测管装置，不得用于分级检测。
**第七条**　劳动行政部门每年对企业、事业单位报送的有毒作业危害分级结果，应按２０％－２５％比例进行抽检、复核。@@　　第八条　从事有毒作业危害分级的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实行资格认可制度。企业、事业单位的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须经地、市级劳动行政部门审批、考核发证；省、地、市三级劳动行政部门的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须经省级劳动行政部门审批、考核发证。未经审批、考核发证的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不得进行有毒作业分级检测工作。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的资格证书每二年复核一次，此两项资格证书由劳动部统一印制。
　**第九条**　有生产性毒物危害作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毒物危害的具体治理措施和实施计划，有效地控制有毒作业危害。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劳动行政部门应将重度和极度毒物危害列为有毒作业治理和监察重点。对重点危害岗位，必须制定计划限期消除毒物危害因素。
　**第十一条**　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的工程项目，在试生产阶段必须进行有毒作业分级检测，并按分级结果补充完善项目的职业安全卫生措施。主要生产岗位达不到安全作业标准的，不允许正式投产。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造成职业中毒和发生毒物泄漏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劳动行政部门可酌情给予经济处罚，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管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劳动部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即颁发之日起施行。